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向银行申请开通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以下简称“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背景

通过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实现资金的按需兑换，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跨境资金池业务是指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便于公司的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支持公司与池内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申请开通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中国人民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主办企业名称：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算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结算银行，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结算银行及数量。

（四）资金池成员：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名称及数量。

（五）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指定专用账户作为参加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结算账户。

2、公司监管入池的成员企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3、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三、风险管理方式

（一）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资金池业务，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资金池业务。

（二）资金池专户资金不与其他资金混用，参与归集的人民币资金应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的现金流。

（三）公司审计部门将对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资金池内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四）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资金池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境内外成员企业的名单、选择及调整结算银行、签订跨境资金池业务协议及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跨境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有利于公司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实现资金的按需兑换，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